

正本

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 函

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1000081283 號函核准立案

會 址：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 18 鄰埔心 92-25 號

電 話：03-3812642

聯絡人：呂 彥 賢

受文者：內政部、本會全體理事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。

發文字號：(101)雲部準提字第 008 號。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、及期限：無

附 件：一、本會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。

二、101 年度 1~3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及財產目錄（附件一）。

三、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獎勵辦法（附件二）。

四、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秘書處費用及交際費之支出時機及辦法（附件三）。

主 旨：檢呈/送本會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。敬請 核備/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劃辦理。

正 本：如受文者。

副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。

理事長

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

101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

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

(附件一)

收				入			備 註
科 目	預 算	單 位	年度預算	本期收入	累計收入	%	
一、上期結轉				30.662	30.662	100	捐款收入：許昭台 1000 元、劉朝山 1000 元、劉惠鈴 1000 元、黎雅慈 1200 元、陳聖文 1200 元。
二、基本會費			\$56,000	36.000	36.000	64.3	
1. 基本會員	\$1,000/人	31 人	\$31,000	36.000	36.000	100	
2. 新會員	\$1,000/人	25 人	\$25,000				
三、捐款收入			\$180,000	5.400	5.400	3	會費收入：劉富 泉、洪欣如、林惠 卿、蔡錦芳、李春 生、蕭有成、林榮 信、翁志成、黃秀 璋、江國裕、黃雅 惠、周佳蓉、陳正 暉、林春榮、李紀 緯、朱碧瑛、彭政 雄、呂彥賢、林淑 宜、黃昆林、黃榮 海、呂偉煌、林英 哲、李清堯、劉朝 山、許昭台、盧奇 勇、何大任、林嫩 倫、李瑞芳、陳怡 廷、黃葶鈺、侯宇 豐、鄒永隆、曾秀 、曾史鈺美。
四、其他收入			\$233,200	60.143	60.143	25.8	
合 計			\$469,200	132.205	132.205	28.2	
支				出			
科 目	預 算	單 位	年度預算	本期支出	累計之出	%	
一、行政費用			\$79,200	3385	3385	4.3	* 本期結餘： \$ 48.820 元 (如存摺影本)
1. 薪 津		12 月					
2. 水電費		12 月					
3. 郵電費	\$600/月	12 月	\$7,200	205	205	2.8	
4. 文具費	\$500/月	12 月	\$6,000	3180	3180	53	
5. 交際費			\$36,000				
6. 購置費			\$24,000				
7. 租 金		12 月					
8. 雜 費	\$500/月	12 月	\$6,000				
二、會務活動費			\$110,000	50.000	50.000	45.4	
1. 編輯記錄委員會			\$30,000	15.000	15.000	50	
2. 會員擴展服務委員會			\$3,000				
3. 志工管理委員會			\$3,000				
4. 才能訓練文化建設委員會			\$5,000				
5. 公共關係社區發展委員會			\$3,000				
6. 道業會務執行委員會			\$30,000	5.000	5.000	16.7	
7. 長期發展委員會			\$1,000				
8. 獎勵委員會			\$5,000				
9. 會員大會			\$30,000	30.000	30.000	100	
三、慈善基金支出			\$180,000				
四、預備金			\$100,000	30.000	30.000	30	
合 計			\$ 469.200	83.385	83.385	17.8	

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獎勵評審辦法

壹、本會為激勵會員及委員會，以推動會務，特制訂本辦法以資鼓勵

(附件二)

貳、獎勵委員會之組織：

一、主任委員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，前理事長如因故無法擔任時，由再前一任理事長擔任。

二、委員六人，當年度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務監事為當然委員，餘由當年度理事長及主任委員各提名會員一人，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。

參、獎勵之申請方式如下：

一、個人獎：由秘書處或會員個人推薦或申請之。

二、團體獎：由委員會或秘書處申請或推薦之。

三、特別獎：種類和數量由會長視實際情形頒贈之。

肆、評審之手續如下：

一、獎勵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，鼓勵會員推薦或申請，並於各獎之申請截止後，一週內由獎勵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開評審會議，根據各項申請就本辦法規定之諸項要件審核之。

二、評審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申請或推薦之會員，列席以備諮詢。

三、各獎所規定之必要條件，如無人達到標準時，該獎從缺。

伍、年度之獎在年終頒發之。

陸、本會應設有下列各項獎勵。

一、個人獎：

A、最優秀會員獎一名。(本會基本會員)

a、評審標準：

1、具有本會會齡壹年以上。

2、本年度應出席之各項會議出席率百分之一百。

3、依限繳納本會規定之一切費用。

4、認識本會之組織與歷史。

5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會務活動，並有優異表現者。

b、評分標準：

1、曾擬訂或提供一項工作計劃，並主持或協助該項計畫之實施。25%

2、參加本會委員會活動。20%

3、介紹新會員入會3員以上。25%

4、努力充裕本會財源。20%

5、其他。10%

B、優秀會員獎二名。(本會基本會員)

a、評審標準：

1、具有本會會齡一年以上。

2、本年度出席率百分之百。

3、依限繳納一切費用。

4、認識本會之組織及歷史。

5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會務活動，並有優異表現者。

b、評分標準：

1、曾擬訂或提供一項工作計劃，並主持或協助該項計畫之實施。25%

- 2、參加本會委員會活動。20%
- 3、介紹新會員入會 3 員以上。25%
- 4、努力充裕本會財源。20%
- 5、其他。10%

C、最優秀新會員獎。(本會基本會員)

a、評審標準：

- 1、具有本會會齡三個月以上，一年以下者。
- 2、本年度應出席之各項會議，出席率百分之一百。
- 3、依限繳納本會規定之一切費用。
- 4、認識本會之組織及歷史。
- 5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會務活動，並有優異表現者。

b、評分標準：

- 1、曾擬訂或提供一項工作計劃，並主持或協助該項計畫之實施。20%
- 2、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會務活動。20%
- 3、介紹新會員入會 3 員以上。25%
- 4、努力充裕本會財源。25%
- 5、其他。10%

D、優秀新會員獎一名。(本會基本會員)

a、評審標準：

- 1、具有本會會齡三個月以上，一年以下者。
- 2、本年度應出席之各項會議，出席率百分之一百。
- 3、依限繳納本會規定之一切費用。
- 4、認識本會之組織及歷史。
- 5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會務活動，並有優異表現者。

b、評分標準：

- 1、曾擬訂或提供一項工作計劃，並主持或協助該項計畫之實施。20%
- 2、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會務活動。20%
- 3、介紹新會員入會 3 員以上。25%
- 4、努力充裕本會財源。25%
- 5、其他。10%

E、優秀會務執行人員獎。(本會副主任委員以上之會務執行人員)

a、評審標準：

- 1、參加委員會活動
- 2、本年度應出席之各項會議，出席率百分之一百。
- 3、依限繳納本會規定之一切費用。
- 4、認識本會之組織及歷史。

b、評分標準：

- 1、曾擬訂或提供一項工作計劃，並主持或協助該項計畫之實施。20%
- 2、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會務活動。20%
- 3、介紹新會員入會 3 員以上。25%
- 4、努力充裕本會財源。25%
- 5、其他。10%

F、百分之百出席率獎。(本會會員，獎額不限，唯各項出席獎僅可擇一申請)

a、評審標準：

- 1、具有本會會齡壹年以上。
- 2、凡本年度出席本會之各項會議及各類會務活動，出席率為百分之一百者，頒發全勤獎。
- 3、連續兩年出席率為百分之一百者，頒發兩年度全勤獎，三年以上者以此類推。
- 4、出席率係指上年度十二月一日至本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內，應出席本會之理事會、監事會及各項會務活動之出席率。

G、會員成長獎一名。(本會基本會員)

a、評審標準：

- 1、本年度出席率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- 2、依限繳納本會規定之一切費用。
- 3、認識本會之組織及歷史。

b、評分標準：

- 1、介紹新會員完成宣誓者每一人(二十分)。
- 2、曾參加拜訪新會員、會員活動，每拜訪一人(五分)。

二、團體獎：

A、最優秀活動獎一座、及優秀活動獎一座。(本會之各項工作計劃執行人員最具成效者各一人)

a、評審標準：本活動之實施著有成效並有完整紀錄者。

b、評分標準：

- 1、參與本活動之本會會員人數。20%
- 2、本活動對社會之貢獻。15%
- 3、本活動對本會之貢獻。15%
- 4、本活動之經費來源及策劃。20%
- 5、本活動之計畫、執行及檢討。20%
- 6、其他。10%

B、最優秀單位獎一座。(本會之各項工作單位負責人)

a、評審標準：

- 1、本年度內至少召開三次工作單位會議，並有完整紀錄。
- 2、工作計劃均依進度付諸實施，並有成效者。

b、評分標準：

- 1、本年度內工作計畫之實施情形。25%
- 2、本單位之出席率。15%
- 3、本單位經費之來源及策劃。15%
- 4、工作成果。20%
- 5、工作單位召開會議次數。15%
- 6、其他。10%

柒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

秘書處費用及交際費之支出時機及辦法

(附件三)

壹、本會為求長遠延續發展及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又節約之處事原則，穩定推動會務之精神依歸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一、秘書處費用：

- 1、年度工作計畫內，預算之支出，不管金額數大小，均需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才撥款。
- 2、秘書處之費用支出，五千元（含）以內，得經理事長之同意後支付之。
- 3、屬購置資產之支出，不管金額大小，均需經理事會之決議後，方可支出。

二、交際費用：

- 1、對象：
 - a、本會會員及其一等親之尊、卑親屬。
 - b、與本會有會務往來之機關團體，或對本會有實質貢獻之顧問及人員等。
- 2、時機：
 - a、遇有婚、喪、喜、慶時以二千元為準。
 - b、創業及開幕時以三千元為準。
 - c、有互相往來之機關團體，以互往之前例為準。
 - d、其他。

貳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一同。

中華雲部準提佛母道教會

財產目錄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31 日止

財產編號	會計科目	財產名稱	購置日期			單位	數量	原值	折舊		淨值	存放地點	說明
			年	月	日				本年數	累計數			
001	事務設備	辦公桌椅	100	7	18	組	1	\$10,750.00	0	0	\$10,750.00	辦公室	含桌墊
002	事務設備	文件箱	100	7	18	個	1	\$750.00	0	0	\$750.00	辦公室	
合計								\$11,500.00	0	0	\$11,500.00		

理事長

常務監事

秘書長

財務長

製表